

责令改正通知书

案件编号: 440700202501678

粤江交责改(20 25 01526号

谢旭明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5年07月10日11时1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市潮连大道益丞富隆居附近路段对粤JDB6638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得知,谢旭明驾驶该车在江门市江南街道蓬苑里49号接载1名乘客,前往蓬江区富隆广场。在接载乘客后,该车行驶至江门市潮连大道益丞富隆居附近路段被执法人员检查。谢旭明通过滴滴出行软件接该约车业务,该手机软件显示该订单信息为:无责,已关闭。乘客使用手机滴滴打车软件约车,该软件显示该订单信息为:进行中,需支付乘车费约15.3元。该车行驶证登记人是谢旭明。谢旭明在检查现场既不能出示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谢旭明已使用本人及该车行驶证等资料在滴滴出行软件司机终端注册。该软件显示:在接受执法检查当日,网约车接单数为7单,当日乘车费流水96.2元。经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核查,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谢旭明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JDB6638小型轿车,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向谢旭明宣读《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谢旭明拒绝签名。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度内同一违法行为第一次被查处。
2.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1项问题于2025年10月22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责令你(单位)自行改正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梁润蔚 19130017064
陈国福 19130017065

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通知书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